

# 磐安县水务局文件

磐水务〔2017〕37号

## 关于磐安县中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磐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磐安县中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请示》及《磐安县中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三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磐安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位于新城区古竹古塘地块，项目区东临古月路，南邻 219 省道，西邻药城路。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83895m<sup>2</sup>，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16870m<sup>2</sup>，道路及硬化地面占地面积 37662m<sup>2</sup>，绿化景观占地 22723m<sup>2</sup>，保留水库面积 6640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85090m<sup>2</sup>，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53140m<sup>2</sup>，二期建筑面积 3195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8600m<sup>2</sup>，其



中一期地下建筑面积 16000m<sup>2</sup>，二期地下建筑面积 12600m<sup>2</sup>。容积率 1.02，建筑密度 20.1%，绿地率 27%。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内容为医疗综合楼、行政楼、值班楼、住院楼、医养楼，道路及硬化地面，绿化景观，地下车库等。工程建设总投资 3.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8 亿元。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56 个月。施工期间建（构）筑物基础处理、新建道路挖填等土石方施工，将损坏原有地表植被，形成较大面积的裸露面，破坏原有的表层土体结构，使表层土抗蚀能力减弱，在降雨作用下，尤其是台风暴雨期，裸露地块和临时堆放松散的土石方，易引起不同程度的侵蚀和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保护项目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二、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工程施工期的预测结果，请按水土保持的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切实控制各类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

三、根据土石方平衡分析，工程土石方总开挖量 3.44 万 m<sup>3</sup>，商购借方总量（绿化种植土）0.46 万 m<sup>3</sup>。填筑总量 0.84 万 m<sup>3</sup>，弃方 3.06 万 m<sup>3</sup>调运至上仓小区和古月路道路工程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要结合工期安排工程土石方平衡和调运情况，做好渣土临时堆置、移运的防治措施，严防渣土乱堆乱弃。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总面积 83895m<sup>2</sup>，

其中项目建设区 83895m<sup>2</sup>，直接影响区 19802m<sup>2</sup>。

五、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设计水平年具体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82%，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0%，控制比达 1.0，拦渣率达 90%，林草覆盖率达 1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2%。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各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除主体工程设计中已考虑的排水、排水盖板边沟措施、绿化、回填边坡防护等措施外，还应做好本方案提出的表土剥离、临时排水及沉砂、栅栏拦挡、道路及管线施工防护措施、临时堆土场防治、洗车平台、施工管理等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运输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缩短工期，减少水土流失。

七、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248.3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233.4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14.95 万元，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八、该项目由磐安县水务局负责监督管理，本项目属于医院类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我局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

九、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深度与项目主体工程所处的阶段要求相适应的规定，本方案按可研深度进行编制。在主体工程设计中应增加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建设或水土保持措施如有重大变更应按规定报我局审批或备案。



(二) 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建方的水土保持责任。

(三) 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和质量监管范围，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

(四) 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 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 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验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自验合格后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磐安县水务局  
2017年5月16日